

致: 立法會主席

**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意見書**

您好. 本人乃一個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及專業人士, 對近日政府提出建議有關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非常關注. 本人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. 此等做法等同承認同性同居者等如家庭關係, 間接承認同性婚姻, 於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有明顯牴觸.

本人認為不應修訂"家庭" 定義以涵蓋其他在同一居所下同住的"同居"人士的暴力問題, 而應另行立法如"居所暴力"條例. 此等做法不單不會令市民誤會政府企圖默認同性婚姻, 更能將保障範圍曠大至其他"一同居住"人士, 如同性同居者、群居長者等.

邱美玲

2009年1月10日